

對各團體／個別人士*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甲部：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意見／關注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I) 對條例草案的整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團體表示支持當局提出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II) 有關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的建議		
退休計劃協會 出入口商會 職工盟 工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些團體支持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中小企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不贊同此建議，並關注到建議會增加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負擔，而由於僱員的薪俸稅款額是根據其收入計算，建議亦會令僱員須繳交較高的薪俸稅款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積金局收到的投訴顯示某些僱主濫用現行房屋津貼的安排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我們認為須積極尋求解決辦法，防止不良僱主把應視為有關入息的薪酬項目轉為房屋津貼或利益之類，藉以減低應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因此提出此項法例修訂。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修訂取消從"有關入息"的定義中豁除房屋津貼／利益，只會影響用以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款額。修訂法例對薪俸稅的現行安排沒有任何影響，對於現時享有或將會享有由僱主提供的房屋津貼／利益的僱員，該修訂不會對其薪俸稅稅款有任何影響。
僱主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只把以現金支付的房屋津貼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僱主已須根據訂明的"法定準則"就每一項給予僱員的報酬項目去決定它是否屬於"有關入息"。就有關僱員而言，"有關入息"一詞是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建議旨在取消現行的房屋津貼及利益的豁除安排，使房屋津貼/利益將會與其他類型的津貼/利益項目得到相同處理。修訂法例之後，房屋津貼/利益將會跟其他報酬項目一樣，參考同一套"法定準則"去決定該項目是否須納入"有關入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實施新定義訂定合理時間表，讓僱主有足夠時間調整其薪酬紀錄系統及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因為這些福利條件會根據有關入息款額計算其他福利，例如自願性供款。 	<p>息"的定義內，即房屋津貼/利益必須以金錢形式表示，才計算入"有關入息"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將會提供過渡期，方便有關人士可以就其系統及程序作出相應更改。積金局將會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以加深公眾對法例修改的認識。積金局亦會鼓勵受託人應與他們的客戶多作溝通，以令過渡期過程更順暢。
中企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企協支持此建議，並認為建議不大可能會對就業市場和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雖然同意有需要防範出現濫用情況，但質疑積金局並未就其所述提出擬議修訂是"因應近年出現濫用的情況"提供全面資料以支持其論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以來，積金局收到大約400名僱員有關房屋津貼及利益的投訴。這些僱員在不同行業為約50名僱主工作。他們指稱，其僱主特意更改薪金安排，把他們部分薪金列為房屋津貼及利益，以及只就薪金的餘下部分支付強積金供款，從而減低所須作出的強積金供款。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修訂可能會增加僱員和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僱員和僱主)的供款負擔。長遠而言，提高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會增加僱主和僱員的供款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相信絕大部分領取真正房屋津貼/利益的僱員是較高收入人士，他們現時的有關入息很大機會已超過計算強積金供款的入息上限，擬議修訂對僱主及僱員的影響有限。 有關入息上下限的檢討與"有關入息"的定義屬於不同課題，而就有關入息上下限作出任何修訂前，我們會充分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雖然對建議並無異議，但關注到僱員和僱主需重新理解和適應新的強積金供款計算方法，會導致遵從成本增加。現時有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僱主的財政負擔亦會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行的制度下，僱主已須根據訂明的"法定準則"就每一項給予僱員的報酬項目去決定它是否屬於"有關入息"。而積金局已就如何界定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發出指引向相關界別人士提供指導。 建議修訂只是取消現行的房屋津貼/利益豁免安排，但並不會對前述的"法定準則"作出任何修訂。因此，在修訂法例後，僱主仍是採用以往慣用的同一套"法定準則"去決定某項房屋津貼/利益應否納入"有關入息"內。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建議修訂只會影響有向僱員提供房屋福利的僱主。如僱主只是提供同一類型及性質的房屋福利予僱員（例如給予僱員現金房屋津貼），在修訂法例後，僱主則只須就該福利進行一次評估，以決定有關房屋福利應否納入"有關入息"。隨後，僱主無須再就同一福利出評估。在評估過程中，僱主可以參考積金局發出的有關指引，如有需要，僱主亦可向積金局或其計劃受託人尋求協助。 ● 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將會提供過渡期，方便有關人士可以就其系統及程序作出相應更改。積金局將會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以加深公眾對法例修改的認識。積金局亦會鼓勵受託人應與他們的客戶多作溝通，以令過渡期過程更順暢。 ● 我們鼓勵僱主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以提升僱員的退休保障，此措施亦有助僱主挽留人才。僱主可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作出自願性供款及有關款額。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建議積金局評估及量化擬議修訂對財政的影響，特別是對僱主和僱員的供款負擔的影響。 ● "有關入息"的新定義不應用於計算其他以僱員入息為計算基礎的受僱福利，例如交通津貼。 ● 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房屋津貼是根據僱主支付的實際金額或是僱主提供的居所的名義"租值"(例如以僱員的淨入息的某個比率決定"租值"，正如計算薪俸稅的情況一樣)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不會影響現時月入(不包括房屋津貼及利益)已超逾\$20,000的僱員，換言之，有關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將會維持不變。而我們預計這佔了真正房屋津貼個案的很大部分。 ● 建議旨在取消現行的房屋津貼及利益的豁除安排，使房屋津貼/利益與其他類型的津貼/利益項目得到相同處理，修訂並不會影響其他報酬項目的計算安排。例如，如僱主以非金錢形式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福利，該等福利不會包括在"有關入息"內。 ● 就強積金方面而言，在釐定從某個房屋安排衍生出來的有關入息數額時，稅務規則中關於僱主提供居所的"租值"釐定方法並不適用，而是以實際金額為計算。
出入口商會 職工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修訂可防止僱主濫用有關條文，即防止僱主藉著把僱員的部分入息列為房屋津貼以減少其強積金供款。 ● "有關入息"的經修訂定義應該不會對財政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成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獲得房屋津貼的僱員均為月入高於現行最高入息水平(即20,000元)的高收入人士。	
(III) 改善追討欠款機制		
僱主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支持簡化追討欠款程序，但認為應給予僱主足夠時間適應這項轉變，因為在這項轉變後，關於僱主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提交供款資料和支付供款方面，不會再有緩衝期(即30日結算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將會提供過渡期，方便有關人士適應新安排。積金局將會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以加深公眾對法例修改的認識。積金局亦會鼓勵受託人應與他們的客戶多作溝通，以令過渡期過程更順暢。
中企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企協支持擬議修訂，以保障僱員免被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以及保障僱員的退休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同意應簡化追討欠款程序。出入口商會建議把結算期縮短至10日，讓僱主享有緩衝期，以向受託人付清所拖欠的供款，而不是完全取消30日結算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並不會影響現行的供款規定，即僱主必須在供款日（即供款期後的第10日）或之前將強積金供款交予受託人。如僱主沒有遵守規定，受託人必須於供款日後10日內給予報告，將僱主拖欠供款一事告知積金局。積金局會聯絡拖欠供款僱主跟進個案。 積金局會鼓勵受託人在向積金局匯報有關欠款個案前，首先於供款日後10日內與有關僱主聯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p>絡了解欠款事宜，以避免浪費各有關人士的資源。</p>
工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33條，以令倘若僱主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積金供款，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必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拖欠供款一事通知有關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已與強積金受託人合作成立一個中央供款查詢電話系統，供計劃成員查閱其強積金帳戶的供款情況，以便他們及早發現拖欠強積金的情況，並將懷疑罪行報告予積金局。供款查詢電話系統已於今年八月試行。 除利用電話查詢系統外，不同受託人亦有提供互聯網或其他途徑供計劃成員查詢其強積金供款情況；積金局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法方便僱員查核其強積金供款情況。
(IV) 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		
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支持擬議修訂，以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例如關於以下方面的執法工作：把傳票送達僱主的業務地址、擴大積金局要求僱主及自僱人士出示記錄的權力，以及把提出檢控的時限延長至在積金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6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僱主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強積金制度現時的遵從規定比率高達約90%，政府當局應透過教育和提供類似美國401(K)現有的稅務優惠，使有關規定獲全面遵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401(k)制度乃自願性的退休供款計劃，與強積金制度並不相同。 積金局一直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使公眾人士瞭解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並且遵行有關規定。
中企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企協支持加強就不遵從規定事宜的執法行動，因為這是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順暢的重要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聯建議擴大積金局的權力，使該局可審查合約和查察僱主和自僱人士之間的工作關係，以確保強積金法例的條文獲得遵行。若僱主要求僱員成為自僱人士，藉此試圖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當局應對他們提出檢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界定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須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有關人士之間的工作安排、受監管及操控的程度等，每一個案都須要按其實際情況個別處理，僱主並不能純粹因僱員所簽署的合約上聲稱該僱員為自僱人士而逃避其強積金責任。積金局會對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建議中的第19A條，將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以便無論是否在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積金局都可要求僱主、自僱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在指明限期內向該局出示記錄，以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僱主、自僱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p>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要求，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9A條實施後，積金局將能更具效率及有效地對一些不守法的僱主進行調查。
(V)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		
僱主聯會	<p><u>終止受僱時轉移累算權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擬議修訂容許受託人接受僱員藉法定聲明提交的終止受僱通知以轉移累算權益，僱主聯會關注到，這項安排或會剝奪僱主部分權利，例如以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款額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建議主要是針對那些受託人無法與僱主聯絡上或僱主拒絕提供終止受僱通知的個案。受託人在接受僱員法定聲明之前會與有關僱主聯絡，因此建議應不會影響僱主可利用僱主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投資基金公會 信託人公會	<p><u>披露資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設置的"收費比較平台"應包括基金便覽現時提供的資料，例如基金資產值、投資目標，以及基金表現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會考慮把有關基金便覽內的基金資料包括在收費比較平台內的建議。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p>投資基金公會</p> <p>中小企聯合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費比較平台如受到容量限制，最低限度應登載表現數據(例如3年至5年的數據)，並提供每項基金的風險水平／風險指標，以及每名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這些資料可讓僱主和僱員更能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 隨着互聯網的使用日漸普及，積金局應容許強積金行業更廣泛使用電子方式發布與強積金有關的資訊。 ● 應向計劃成員提供費用及收費的分項資料，以提高強積金計劃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 如果電子方式能有效地向成員傳遞資訊，我們支持並鼓勵受託人及投資經理更廣泛採用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我們備悉現行法例對採用電子方式發放強積金資訊或文件大致上沒有規限。 ● 強積金受託人應考慮因應不同相關界別的需要，提供不同程度使用電子方式的權限，並應考慮相關文件的性質，衡量是否適合採用電子方式傳送有關文件。我們認為受託人提供電子傳送方式作為計劃成員的選擇之一，並無不妥。 ● 積金局致力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以促進市場力量發揮最大作用。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p>勞聯</p> <p>工聯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每年只發出周年權益報表一次，強積金計劃成員未必可及時發現僱主拖欠供款的問題，令追討欠款的工作受到延誤。應作進一步改善，例如提供電話查詢服務或採取其他可行措施，以方便僱員取得其強積金帳戶資料。 應要求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向計劃成員發出電子服務卡，讓他們可透過自動櫃員機查核其強積金帳戶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於二零零四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後，積金局現正開發一個以互聯網為界面的比較平台，協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 比較平台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最低開支資料。 平台第二階段的設計將顯示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至於推出時間，則須視乎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而定。 請參閱就工聯會對改善追討欠款機制意見之回應。 雖然有部分銀行兼任中介人推銷強積金計劃，但是強積金計劃的真正營辦人始終是受託人，他們並沒有龐大的分行網絡及行政系統可隨時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提高強積金計劃及其投資表現的透明度。 	<p>為計劃成員提供櫃員機服務。即使有些受託人所屬的金融集團兼營銀行業務，但是基於強積金帳戶的性質相對較複雜，櫃員機服務要配合強積金系統運作，亦需要大量的開發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於二零零四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後，積金局現正開發一個以互聯網為界面的比較平台，協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比較平台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最低開支資料。平台第二階段的設計將可顯示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至於推出時間，則須視乎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而定。積金局亦會考慮有關把基金便覽內的基金資料包括在收費比較平台內的建議。
<p>出入口商會</p>	<p><u>同意重組強積金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入口商會贊同大部分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和規管的建議。儘管如此，對於積金局就重組強積金計劃給予受託人的同意可凌駕有關取得計劃成員同意的規定的建議，該會有所保留。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就重組計劃給予同意的工作應交予政府高層官員處理，而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行強積金法例下，積金局在接獲要求同意計劃重組的申請時，只有在信納該項或該等計劃的成員的利益受到充分保障及在其他條件亦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同意該項申請。積金局一直鼓勵受託人/僱主多與計劃成員就計劃各項可能會影響成員的事宜作充分溝通。以上做法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由積金局單獨處理。	在法例修訂後會維持不變。法例修訂純粹是要闡明積金局同意計劃重組所產生的影響。
中企協	<p><u>累算權益的提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企協反映其會員公司部分僱員的意見，他們認為應給予計劃成員較大彈性，讓他們可在特別情況下(例如患病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時)提取其累算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強積金法例規定僱員到達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作退休之用。但成員在下列特定的情況下，法例亦容許提早領回累算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年滿六十歲並已退休； (b) 永久離開香港；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d) 過往十二個月沒有供款，而戶口結存不多於五千元，並表明日後不會再工作；或 (e) 死亡。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麥業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建議准許僱員在作出強積金供款10年後從累算權益中提取若干款額作應急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的強積金法例中有關容許提早領回累算權益的情況，是當年經過立法會的詳細討論後才獲得通過。在考慮容許僱員在哪些情況下可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同時，必須維持保存累算權益的原則，以確保僱員於退休時得到保障。如容許僱員在更多不同情況下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或會違背設立強積金制度之原意。 同上
黎自立先生 中企協	<p><u>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水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過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制度主要依靠市場力量來訂定收費的類別和水平。積金局致力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以促進市場力量發揮最大作用。 積金局正就一項容許僱員把僱員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由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到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的建議，諮詢不同界別(包括業界、僱主及僱員團體)。如建議可行，預計將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自由在受託人之間調動。有關安排可鼓勵僱員主動關心他們的強積金投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企協認為強積金計劃的經營管理須予改善。 	<p>資，從而有助促進強積金市場競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於二零零四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後，積金局現正開發一個以互聯網為界面的比較平台，協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比較平台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最低開支資料。平台第二階段的設計將可顯示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至於推出時間，則須視乎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而定。 • 此外，積金局不時聯同業界檢討現行制度的運作安排，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精簡程序，減低強積金計劃的營運成本。 • 向計劃成員講解費用及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亦是積金局持續進行的工作。 • 現時，核准受託人會就其負責運作的強積金計劃提供銷售文件（或稱主要推銷刊物、認購章程等等），以向有關人士如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該強積金計劃及屬下成分基金的資料（如關於成分基金的交易、基金估值及定價、投資基金的風險等等）。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p>工聯會</p> <p>麥業成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處理有關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管理費用及收費過高的關注，政府應考慮設立中央系統，負責收集僱主及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然後轉交有關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如情況未有改善，政府應立法監管有關費用及收費。 ● 他認為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應調低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外，僱主及僱員通常可向核准受託人要求查閱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契據，以便更清楚瞭解該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成立及運作各有關事宜。 ● 在現行強積金法例下，核准受託人須儘量協助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及成員，使他們能夠有效參與該計劃的運作，例如協助解答關於該計劃的查詢，包括受託人已給予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的查詢。 ● 設立中央僱員管理服務系統，對現時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會帶來重大改變，現時亦缺乏證據顯示這系統能減省行政成本。積金局會繼續與受託人商討減省行政費用的方法。 ● 積金局正研究各種可行方法使強積金管理費可以降低，現時未有計劃立法規管收費水平。 ● 積金局正研究各種可行方法使強積金管理費可以降低，現時未有計劃立法規管收費水平。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中小企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立法監管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及收費，規定他們收取劃一的管理費或按投資回報的某個固定比率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乙部：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其他意見／關注事項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I) 僱員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權利		
工聯會 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有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正就一項容許僱員把僱員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由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到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的建議，諮詢不同界別(包括業界、僱主及僱員團體)。如建議可行，預計將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自由在受託人之間調動。積金局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計劃於本年內向政府提交建議。
中小企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其會員調查結果，反對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建議中僱主及僱員作出的新供款仍舊支付予僱主所參與的計劃以盡量減輕僱主及受託人的行政工作。僱員轉移自己的供款所衍生的權益時亦不需僱主處理任何文件或手續。因此建議不會對僱主造成重大影響。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II) 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和強積金供款免稅額上限		
退休計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只應逐步上調。退休計劃協會認為暫時只適合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每月2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分別為每月20,000元及5,000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規定，由該條文開始生效起計，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 第10A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開始生效。積金局於較早時曾檢討有關金額，並提議把上限提高至每月30,000元，而下限則維持5,000元。 積金局已於今年年初就其檢討結果及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現正考慮不同人士的意見。
信託人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認為，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的建議可促使勞動人口作出更妥善的退休計劃，以及增加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退休計劃協會 信託人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額上限應根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上調幅度相應調高。 政府亦應提供免稅額，以鼓勵計劃成員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在考慮任何入息上限的修訂時亦會考慮強積金供款免稅額的安排。 我們鼓勵計劃成員在能力許可下，應作自願供款，為個人退休所需作更好準備。我們正就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作研究。 在提供自願性供款扣稅優惠時，我們須考慮以下議題，包括計劃的範圍和細則，計劃對未能受惠於扣稅的人士的公平問題，以及對強積金制度行政的影響。
(III)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		
工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法定勞工權益，其性質有別於強積金權益。現時以僱員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應予取消，從而為計劃成員的退休生活提供更完善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法例已容許僱主就註冊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累積的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制度容許僱主將這項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延伸至強積金計劃，是經過廣泛諮詢後，各方努力達致的成果。取消對沖安排會為僱主帶來顯著的成本影響，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影響深遠。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機制是一個複雜的課題，須有勞資雙方的同心支持，惟目前各方在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此問題上仍未有一致的意見，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檢討這個機制。
(IV) 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或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刑罰		
勞聯 工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請當局提高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法定罰則，以收阻嚇之效。工聯會並建議加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刑罰，使之與《僱傭條例》(第57章)的欠薪罰則看齊，即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為350,000元及監禁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已把拖欠供款及未有為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的罰則提高至與《僱傭條例》中欠薪的罰則看齊的建議提交政府，我們現正積極研究建議。
(V) 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黎自立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建議政府設立一個類似盈富基金的政府管理基金，為僱員提供多一個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會研究是否可以透過各種方法，例如加強運用設計簡單而成本較低的投資產品，以降低產品成本。
麥業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認為政府應規定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把最少30%的強積金款項投資於香港，以防大量資金外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法例已規定強積金基金所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最少佔30%，目的是減低貨幣兌換所引致的風險。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VI) 僱員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益保障		
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僱員不能在僱主破產或清盤時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墊支被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積金局應確保僱主遵守強積金相關法例，以及研究各種措施，讓僱員可在僱主拖欠供款時保障本身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益或獲得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無力償債的僱主已扣除僱員的工資作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並在扣薪後沒有供款，這些欠薪現時已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內。 積金局獲悉拖欠強積金供款個案（無論是透過僱員舉報或是受託人的通知）後，會盡快進行視察及調查工作，務求可迅速地對有關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並取回欠供款項。
(VII) 反僱員歧視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為“告密”的僱員提供與《僱傭條例》(第57章)第63A(5)條類似的保障，以鼓勵他們舉報僱主的罪行，因而無須無限期延長檢控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為那些向積金局舉報違規行為的僱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現正聯同律政司及積金局跟進有關建議。

(*) 團體／個別人士：

中華總商會

中華廠商聯合會

僱主聯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僱主聯合會

勞聯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中企協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出入口商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中小企商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職工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工聯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投資基金公會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中小企聯合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信託人公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
黎自立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黎自立先生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註：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已就條例草案條文的文本內容發表意見，而我們也擬備了這些意見的摘要，以便法案委員會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時考慮。